

助力营商环境提档升级

——秀屿区人民法院创新实施“暖企护商”工程

F 法治实践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秀屿区人民法院聚焦企业司法需求,创新实施“暖企护商”工程,通过优化诉讼服务、深化多元解纷、延伸司法职能三大举措,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防范经营风险、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等方面精准发力,让司法服务成为营商环境提档升级的“助推器”。

■架起惠企便民“连心桥”

2025年4月,秀屿区人民法院依托涉企案件“绿色通道”,高效化解某科技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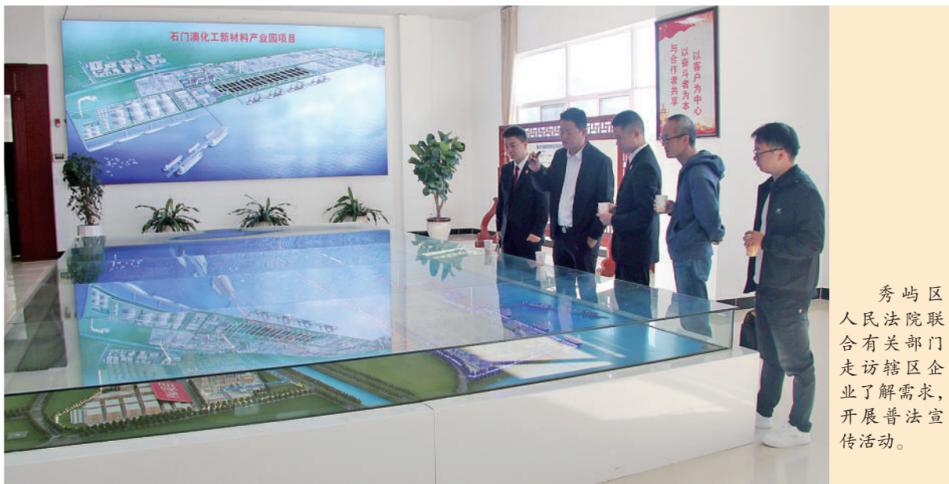
该公司股东陈某因长期未参与公司经营,要求查阅财务账本遭拒后提起诉讼。承办法官在深入了解案情后,组织双方开展调解,一方面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公司负责人讲解《公司法》规定,另一方面对股东释法说理,讲明商业秘密的重要性。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一场可能激化的矛盾在温和的调解氛围中得以化解。

这是秀屿区人民法院优化涉企诉讼服务的一个缩影。该院积极探索、建立、完善涉企案件“速裁机制”,主动对接重点产业链,对涉重点项目、高新企业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一窗通办”、专人办理服务模式。部分案件实现当天立、当天调、当天结,显著提升涉企诉讼案件办理效率。

■绘就多元共治“同心圆”

秀屿区人民法院主动回应社会治理新需求,聚焦营商环境的痛点、难点,健全完善“人大代表+法院”多元解纷机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调解,妥善化解涉企矛盾纠纷。

近日,一起历时两年的合同纠纷顺利化解。案件中,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幼儿玩具及办



秀屿区人民法院联合有关部门走访辖区企业了解需求,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公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然而,被告单位资金周转困难,无法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原告企业因此面临资金链紧张的困境,双方矛盾一触即发。

案件开庭前,秀屿区人民法院邀请区人大代表施梅棋参与调解。在人大代表与法官的共同努力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筑牢企业发展“防护盾”

近日,秀屿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某科技企业,针对合同审核不严、知识产权保护薄弱等问题,送上“量身定制”普法课,获得企业管理人员的高度肯定。

该院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有效提升企业防范化解风险意识和能力,不断增强企业和企业家的司法获得感。

与此同时,该院不断延伸审判职能,持续深化“千名干警进千企”活动,健全完善“定点联系、定期走访、专班服务”走访企业工作机制,定期走访辖区重点企业,问需于企,问计于企。通过与区人民检察院在东湖镇商会成立“法检小助”工作站,为企业开展精准法治服务,为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司法保障。

全媒体记者 陈丽明 通讯员 黄拱灯 文/图

硼砂入粽牟利,罚!

J 警示录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蔡玲 通讯员 卓益林)前不久,涵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宣判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案件,被告人吴某在粽子中非法添加硼砂牟利,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5万元。

吴某在涵江经营粽子店期间,明知硼砂是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仍为追求粽子“筋道、不易粘叶、保质期长”的效果,在生产过程中违法添加硼砂,并对外销售。去年5月,公安机关在其店内将其抓获,现场扣押成品肉粽、原材料及硼砂等物品,经鉴定均检出硼砂成分。截至案发,吴某销售金额达7万余元,非法获利1万余元,到案后其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退缴全部违法所得。

该案法官介绍,硼砂系工业原料,被我国明令禁止用于食品生产,进入人体后难以代谢,长期摄入会损伤肝肾功能,成人1—3克即可中毒,15克达致死剂量。

该院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始终持“零容忍”态度。法官提醒食品经营者,务必要坚守诚信底线,严守食品安全标准,筑牢“舌尖上的安全”防线。

深化良性互动 共促法治建设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林晓玲 通讯员 林晶鸿)上月19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召开律师工作座谈会。

座谈会上,通报了近年来莆田市两级法院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情况。与会律师代表围绕立案、审判、执行、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等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座谈会为法官与律师之间搭建高效交流的平台,进一步增进法律职业共同体之间的理解与信任。下一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以此次座谈会为契机,认真梳理律师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将会议共识转化为具体行动,构建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助推更高水平平安莆田、法治莆田建设。

推广示范文本应用 优化诉讼服务体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黄少芊 通讯员 刘莹)格式减负,质效赋能。一年来,仙游县人民法院积极推动示范文本推广应用,不断优化诉讼服务体验,实现便民举措落地与工作效能提升。

为了让群众少走弯路、高效维权,该院多渠道宣传推广示范文本。在诉讼服务大厅设陈列柜分区摆放67类示范文本。同时,依托公众号推出专栏,提供不同案由示范文本下载及填写操作指引。2025年“两状”示范文本应用量达9260件,位居全市前列。

该院诉讼服务中心还开通涉军、涉残、涉农等“绿色通道”,推出预约上门立案、导诉员辅助填写示范文本等贴心举措。去年有60余名特殊群众通过“暖心通道”便捷高效获得司法服务。

此外,该院借助综治中心、多元解纷平台等载体,将示范文本推广应用工作与先行调解工作一体开展,根据不同纠纷类型,指导调解员快速掌握争议焦点,高效开展调解工作。去年以来,共成功调解涉知识产权、物业类系列案件610件。

包装抄袭要赔偿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沛达 通讯员 许芳 郭升)因认为同业竞争者使用“金排骨”名称及相似包装构成侵权,福建省某食品有限公司将莆田市某食品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近日,城厢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商标侵权案件。

案情显示,福建省某食品有限公司持有“金牌骨”注册商标。而莆田市某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同类产品,不仅使用“金排骨”字样,包装亦采用相同的形状和布局,仅商品图片摆放、彩带图案等细节存在差异。

法院审理后作出区分认定:从商标

角度看,“金排骨”直接描述了商品特点与工艺,属于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加之被告在“金排骨”字样上方突出使用自有授权商标,故不构成商标侵权。在包装装潢层面,原告产品的包装具有独特设计,经过多年全国范围的宣传销售已形成市场知名度,能够发挥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被告作为同业竞争者,采用高度近似的版式设计,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其行为已构成不正当竞争。最终,法院判决莆田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涉案近似包装装潢,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4万元。

强化培训安检能力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丽明 通讯员 张玉庆 郭川)上月中旬,荔城区人民法院组织全体安保人员开展安检业务专项强化培训。

本次培训构建“理论考试+实操演练+情景模拟”三位一体培训体系,全面提升安检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业务水平。

课程紧扣《人民法院安全检查规则》等核心制度,由业务骨干结合常见问题与关键环节,通过实例分析、多媒体演示、互动答疑等形式,系统讲解安检流程、图像识别、沟通技巧及突发事件处置等内容,确保参训人员熟练掌握理论知识。在人身检查操作环节中,采取“分步细训、逐人过关”方式,通过动作分解、反复演练、强化复盘、结对互查等方法,确保每一项动作规范、用语标准。在设备操作环节,重点培训X光机图像判读、可疑物品识别标志、开包检查规范程序等内容。

水墨之间,见生活真味

——高金山的水墨漫画世界

高金山的水墨漫画,总是在“有趣”与“有味”之间来回游走。他的笔,看似随意,却像一把柔软的手术刀,轻轻一划,就把生活表层的油彩刮开,露出底下或鲜红或结痂的伤疤。画里的人物,或眯眼嬉笑,或低头沉思,寥寥几笔,却让人一看就知道:这画,说的是我们自己。

他爱画一些日常的小事,画面是水墨的,晕染开的是情绪,是无奈,也是一点点倔强的希望。高金山从不刻意丑化谁,他只是把现实摆在那里,让你自己去去看,去对照,去脸红。

但光有趣,还不够。高金山会把同一个主题反复描绘:第一次,是好笑;第二次,是心酸;第三次,就变成了隐晦的刺痛。他揭伤疤,并不是为了让人沉溺于痛苦,而是为了警醒。每一笔,

都像是在提醒:别再装睡了,看看你正在过的日子,看看你正在失去的东西。他用幽默做麻药,用水墨做纱布,一边让你笑,一边让你疼,笑过疼过之后,你开始思考:有没有可能,活得更清醒一点,更勇敢一点?

在高金山的世界里,讽刺不是目的,美好才是方向。他画虚荣,是为了让人懂得踏实;画冷漠,是为了呼唤温度;画贪婪,是为了提醒守住底线。那些看似尖锐的线条,最终指向的都是同一个地方——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他相信,人只有看清伤疤,才会懂得珍惜完好的皮肤;只有直面阴影,才配拥有光明。

于是,他的水墨漫画,就成了一面面小小的镜子。挂在墙上,是画;放在心里,是戒尺。看他的画,我们会笑,

会疼,会沉默,也会在沉默之后,悄悄调整自己的脚步。也许,这就是高金山真正想做的事:用一支柔软的毛笔,在喧嚣的时代里,为人们点一盏不太亮,却足够看清前路的灯。

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徐建明教授说:高金山,土生土长于南方,却有北方的豪爽之气。近来朋友圈常见他的画作,也喜欢与他互动。他的画作本质是“在传统与当代的裂隙中照见众生”,以率真笔触解构经典,用混沌画面重构现实,既保留本土文化根脉,又回应当代社会议题。没有甜腻的精美,却造就了“不完美的美学实践”,为当代艺术家如何平衡传统的传承与创新,学术深度与大众共鸣,提供了重要启示。金山高,实在是高。
全媒体记者 凌莹



画家高金山简介

1989年毕业于福建工艺美术学院(现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正高级工艺美术师、中国木雕艺术大师,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客座教授。



●“隔墙有耳”



●“杀鸡骇猴”



●“傀儡”



●“无面无目”



●“吃相”